鍰。

▲賭博沒入之規定:

- 一沒入之物,應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當場查獲。
 - ○提供違反「計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例如賭具。
 - (二)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生所得之物,例如賭資、抵押物,以屬動產為限。
- 二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非專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例如 賭桌、檯燈不得沒入。
- 三【支票】可以沒入,並得執行執票人之權利。
-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普通賭博罪成立之要件有二:
 - 一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
 - 二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普通賭博罪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四條雖同屬賭博財物行為,兩者主要區別在於賭博場所,「社會秩序維護法」是「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有關窺視他人浴室足以妨害其隱私之行 為,此種違序行為為【故意犯】,非【故意】之窺視行為不罰。
-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之「不聽禁止」用語係指【個別禁止】。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加暴行於人」處罰之構成要件包括【加暴者與加 暴對象需為自然人】、【需無殺人之犯意】、【所加暴對象需非執行職務中之 公務員】。
- ▲大法官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 ▲大法官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 、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

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 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 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意圖得利與人 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 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參照)。依 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 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六) 計會秩序維護法實例

- ▲【未賭博財物】之家庭麻將並「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私娼在路上倚壁而站,但未拉客,其行為【並「未」違反任何法令】。
- ▲李四於夜間去海邊故意偷窺草叢中情侶做愛之行為【「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於旅社內與意圖得利之私娼有姦宿行為之嫖客【「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條文並不處罰嫖客。】

▲甲女意圖得利接客賣淫,經警查獲屬實,並有加重事由,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並 由警察機關執行【拘留】,若甲女【未滿十四】歲,則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 罰。然嫖客則依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註: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得利之私娼與嫖客談妥價碼後,於進入旅社前被警察查獲,其行為【法無處罰明文故不罰】。
- ▲欣賞歌舞表演時,卻看到脫衣舞表演之觀眾【「未」違反任法令】。
- ▲男同性戀者意圖得利與另一同性戀者有不正當目的之陪宿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張三涉足賭場,經查確無參與或幫助賭博之行為而不罰,其理由為【法無明文 規定故不處罰】。
- ▲甲與友人乙、丙約好晚上至甲宅賭博,屆時甲已將賭具、籌碼準備就緒,而乙 、丙未到達前卻被警察發現,甲之行為屬【行為未遂】。
- ▲甲乙兩對配偶出於好奇心,於旅社房間內互換配偶共宿之行為,【違反刑法】 。

【註:互換配偶行為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並無處罰之依據,然就刑法第二三九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但刑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復規定:「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 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互換配偶行為本身已屬配偶合意之行為,故 不能提出告訴,也就無從依刑法第二三九條處罰,故甲、乙兩對配偶之 行為雖違反刑法第二三九條,然因刑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之限制,故不 能加以處罰。】

▲甲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程度者,於六月三十日尚未依違警罰法處罰,至八十年七月一日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生效,違警罰法同時失效, 甲之行為【不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條:「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甲與乙互相鬥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後,立法院變更為互相鬥毆者依刑法處罰,於裁處時則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 ▲李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後,處罰程序有變更者,於裁處時原則上應依【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註: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條即採從新從輕原則。】

- ▲安如、家鴻持美工刀互砍,家鴻被安如砍傷,警察即時趕到將兩人逮捕,應依 【刑法傷害罪】移送法辦。
- ▲甲於八十三年元旦因吸食強力膠,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拘留二日,於三月 一日欲執行時,發現此規定於二月二十日已經廢止,則該拘留二日應【不得執 行】。
- ▲某甲自美國搭乘我國籍之飛機返國途中,於飛行夏威夷上空在機內公然以猥褻 言語調戲乙小姐之行為【以在我國領域內論】,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 ▲某甲於美國紐約加暴行於乙,經美國法院處罰後返回臺北,乙向警察檢舉甲加 暴之事,則其行為【不在我國境內故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 ▲現役軍人於營區外吸食強力膠之行為,除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再依【 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
- ▲甲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商業登記,擅自開設美容按摩中心營業,並媒合私娼賣淫,其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並依【商業登記法】處罰。
- ▲於尼加拉瓜駐華大使館內,如有尼籍傭僕互相鬥毆,其行為如大使館人員請求

處理時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 ▲外國外交官如因故與中國人鬥毆,則外交官【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國 人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 ▲某甲於六十九年十月十日生,在八十三年十月九日二十四時整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時,其係【滿十四歲】,滿十四歲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得減輕處罰】。
- ▲吸食強力膠之涵義包括吸、吞強力膠,此為【當然解釋】。
- ▲甲於練習踢腿之際,乙卻突然自旁衝入,致甲無法及時反應踢中乙,其【非出 於故意或過失】,不罰。
- ▲某甲欲加暴於乙,某日持棍誤丙為乙而加暴之,未至傷害,則甲之行為出於【 故意】,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加以處罰。
- ▲加暴行於祖母未成傷,係同時觸犯【刑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註:然刑法第二八一條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須告訴乃論。】

▲甲因細故加暴於乙致普通傷害,但乙因與甲達成和解並未提出告訴,則甲之加暴行為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註:刑法第二七七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須告訴乃論,故儘管不依刑法處罰, 仍得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處罰。】

- ▲未滿十四歲人違法攜帶有殺傷力之器械,其法定代理人可能因疏於管教而被處以【罰鍰】。
- ▲滿十一歲人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則【不罰】,但得 單獨宣告【沒入】該玩具槍;若因疏於管教所致,則得處罰【疏於管教之父母 】。
- ▲未滿十四歲但滿十二歲之人經常違序,且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其處罰依【 少年事件處理法】。
- ▲廟會時,已達無意識狀態之滿二十歲之乩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 其行為【不罰】。
- ▲某甲於行為時精神耗弱,依法裁處時卻精神正常,則其行為【得減輕處罰】。
- ▲十三歲人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其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不罰,但可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 ▲某甲至年滿十五歲時忽然瘖啞,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則其行為【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但得減輕處罰】。
 - 【註:司法院院字第一七○○號函:刑法第二十條所謂瘖啞人,自係指出生及 自幼瘖啞者言,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不適用本條。就司法院解釋 針對刑法第二十條而言,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瘖啞之定義亦適用於社 會秩序維護法。】
 - 【註:得減輕處罰乃因某甲十五歲之緣故,非關瘖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 第一項所指之瘖啞人,乃指自幼擊而兼啞者,因其缺乏聽覺和語言機能 ,精神上發展停滯,致無法正常吸收智識,使其是非辨識能力不及常人 ,故設得減輕其責任能力之規定。】
- ▲某甲至年滿十八歲時忽然瘖啞,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則其行為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 ▲某甲對某乙不滿,決定前往乙宅滋擾,為壯膽計乃喝下大量烈酒,至乙宅時酒 性大發,於精神喪失情況下滋擾,則其行為【不能免除責任仍應處罰】。
 - 【註:因某甲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是出於其喝酒行為所致。因故意或 過失自行招致結果之行為,不適用不罰或減輕處罰之規定。】
- ▲甲男育有一子乙,現年十四歲,因甲平日疏於管教,致其個性乖張。某日乙攜帶開山刀一把外出,為警查獲,則甲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可被處以【罰鍰】。
- ▲某甲為年甫十七歲之兒子某乙的法定代理人,某甲因經商忙碌而疏於管教某乙,致其屢次發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經警查獲,則對某甲得處以【罰鍰】。
- ▲警察於逮捕現行犯時,手擊中對方之腰部未成傷,則警察之逮捕行為係【依法令之行為】。
- ▲未滿十歲之某甲,因欺侮鄰居小孩,經告知甲之父親後,甲父以棍懲戒,則甲 父之行為係【依法令之行為】。
- ▲警察人員於需要時得查察當舖之行為係【依法令之行為】。

▲某甲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之分則條款,應【不罰】。

【註:某甲之行為屬正當防衛,為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之一。】

- ▲警察於執行職務時,突然遭到遭歹徒以刀襲擊,乃以旁邊之椅子反擊之行為係 【正當防衛】之行為。
- ▲警察學校之在學學生,於支援聚眾活動時遭歹徒襲擊,乃以警棍為適當之反擊 行為係【正常防衛】之行為。
- ▲某甲遇見情敵某乙,乃驅使其犬咬乙之際,乙乃拾起地上棍子擊退該犬,依社 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乙之行為屬【正當防衛】之行為。
 - 【註:正當防衛乃對於「不法」之侵害,就法律觀點而言,只有人類行為方有 評價為「不法」之可能,自然現象和單純之動物的侵害,並非屬於不法 ,因此,自無所謂對物防衛的觀念。然若動物係被人力所驅使及利用, 以實現其侵害之目的時,縱然形式上屬於對物防衛,但事實上係屬於對 人防衛,可視之為正當防衛。參黃仲夫「刑法精義」,頁104。】
- ▲某甲與某乙出於攻擊互相鬥毆,被警查獲,甲與乙皆主張正當防衛,則【正當 防衛不成立】。
 - 【註:最高法院84年臺非字第208號裁判:「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 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 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 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 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
- ▲某乙對暴徒的反擊而自衛,但暴徒對乙之自衛再予反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暴徒之行為係【加暴行於人之行為】。
- ▲某甲對縣政府不准其經營理髮店之處分,認為違法致其權利受害,乃前往縣政府,公然以言語侮辱承辦員之行為屬【犯罪行為】。
- ▲現行犯甲於警察依法逮捕之際,對合法之逮捕予以反擊之行為屬【違反法律之 行為】。
- ▲甲於街上行走之際,突有狂犬撲來欲咬甲腳,甲拿棍子予以擊退,則甲之行為 屬【緊急避難之行為】。

- ▲某甲於山上行走之際,突然看見火山爆發,於不得已情況下,逃至乙之庭院並 撞擊丙未成傷,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屬【緊急避難行為】。
- ▲某甲看見火車即將輾斃平交道上之某乙,於不得已情況下乃趨前即時將乙推倒, 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屬【緊急避難行為】。
- ▲某甲看見乙停放之汽車後退即將撞到縣政府大門,在不得已情況下乃趨前即時 擅駛乙車,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屬【緊急避難行為】。
- ▲旅社發生大火之際,正在洗澡之某甲來不及穿衣,立刻裸奔到街上並撞到他人,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屬【緊急避難行為】。
- ▲某甲騎摩托車返家途中,忽遇颶風將其吹走,而撞擊某乙之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加暴行於人之行為,甲之行為屬【不可抗力之行為】。
- ▲大力士甲, 欲借助乙加暴行於丙, 乙不從, 乃擅自持乙之手打丙,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則乙之行為屬【不可抗力之行為】。
- ▲某甲以硫酸毀容相威脅,逼迫其同居人乙,從事媒合暗娼賣淫之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行為,則乙之行為屬【不可抗力之行為】。
- ▲某甲教唆某乙採折他人之水果,因見乙難以完成,甲乃加入採折終於達到目的 ,則兩人依【共同違序分別處罰】。
- ▲某甲教唆某乙採折他人之白菜,某乙並未採折反而加暴行於他人,則乙依【單獨違序】處罰,甲【不罰】。
- ▲某甲唆使一智障者乙戴鬼面具藏身暗巷驚嚇其仇人丙。某甲之行為為【利用他 人違序】。
- ▲張三唆使十二歲學童毆打李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則張三之行為構成【 利用他人實施違序行為】。
- ▲甲教唆有責任能力之乙,到丙宅實施藉故滋擾之行為達二小時之久,則甲應【 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 ▲某甲教唆某乙加暴行於丙,乙卻誤丁為丙而加暴行於丁,則【甲依教唆加暴違序處罰,乙依加暴違序處罰】。
 - 【註:雖然乙將甲視為丙,造成客體錯誤(即目的物錯誤),然其所要保護的 法益均屬生命法益,故為構成要件之客體錯誤,甲、乙兩人均不得主張

構成要件錯誤而阻卻故意。】

▲代購強力膠供他人吸食者,【仍應處罰但得減輕】。

【註:因代購者乃幫助他人實施違序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七條之規 定,得減輕處罰。】

- ▲甲提供梯子助成年人乙完成擅採他人花卉之行為,則甲【得減輕處罰】。
- ▲某甲於借麻將牌給乙之際,明知乙係要轉借給丙作賭博之用,若丙因賭博行為 被查獲,則甲屬【間接幫助違序,得減輕處罰】。
- ▲某甲把住宅借給乙、丙、丁等人,由乙抽頭共同賭博財物被警查獲,則甲之責任屬【直接幫助違序,得減輕處罰】。
- ▲某甲經營旅社,其從業人員某乙之業務上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依法除了 處罰乙外,亦得【併罰甲】。
- ▲某甲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三日因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經裁處拘留,尚未執行,又於同年五月九日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化學製劑,兩次均曾分別經警查獲,則兩次行為均須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兩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得【分別處以拘留】,若執行前之此兩次違反均經裁處拘留確定,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 ▲某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裁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確定後,警察機關應於確 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通知。
- ▲於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曬衣物,不聽禁止者,得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若不繳納罰鍰,得【易以拘留】。
- ▲某甲被處罰鍰六千元,警察機關准其分六期繳納,但甲只繳兩期即拒繳,應將 四千元聲請【易以拘留】。
- ▲某甲因違序行為被永和分局處新臺幣五千元後,囑新營分局代執行,若某甲欲申請分期繳納,應向【執行之新營分局】為之。
- ▲某甲因違序行為被永和分局處新臺幣五千元後,囑新營分局代執行,若某甲欲申請易以拘留,應由【原處分或原移送之永和分局】聲請該管簡易庭易以拘留裁定後,再囑咐新營分局【代執行】。
- ▲於賭博違序常場所查獲之支票應常做賭資沒入,若無法兌現則應【付卷存查】

0

- ▲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違序案件,並依法處分送達處分書後,發現違序所用且係行 為人所有之睹具四色牌雖被警察機關保管,但在裁處後未經沒入,則應【發還 原所有人】。
 - 【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條規定:「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 ▲ 某甲於其營業之店中剛陳列金撲克電動玩具,尚未插電營業即被警查獲,該賭 博性電動玩具內有新臺幣三千元係準備營業用者,依法【不得沒入】。
 - 【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沒入物須為違反社會秩序 維護法之物或查禁物。故營業金不得沒收。】
- ▲某甲於其家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加工製造沖天炮供國內市場銷售,被警查 獲則該沖天炮【屬因違序所生之物應沒入】。
- ▲警察據報有人於空地上吸食強力膠,抵達時行為人早已逃逸,現場查獲強力膠 四支、雨傘兩把、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一支,則警察得【單獨宣告沒入】強力膠 、玩具槍。
- ▲警察機關對丙之違序行為依法處分並送達後,發現丙尚有應沒入之查禁物漏未 處分,應【不論時效】皆得單獨沒入之。
- ▲甲、乙兩人事先並無聯絡,卻同時出手加暴行於丙,則甲乙兩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應【單獨處罰】。
- ▲以甲、乙各自為首之兩幫人馬,平日不睦,某日因隙怨,各自邀集同夥,分持開山刀聚集在公園角落處談判,茲因談判破裂,雙方劍拔弩張之際,適為據報趕到的警察及時制止,而未釀大禍。有關甲之違序行為,甲攜帶開山刀及意圖鬥毆而聚眾之行為,係屬【數行為應分別處罰】。
- ▲無正當理由攜帶電擊棒,尾隨夜歸婦女,經勸阻不聽者,其各該違序行為應依 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別處罰】。
- ▲某甲於元月二日毀損路燈,經警察機關逕行通知前,又於元月七日再毀損路燈,則甲之二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應【加重處罰】。

- 【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 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 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 ▲某甲與某乙互相鬥毆,被裁定拘留三日確定,於拘留所執行至第二日時又加暴 行於同在拘留所中之丙,則甲之行為屬【多次違序應分別處罰】。
- ▲某人有三行為分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別由甲、乙、丙三分局處分確定後,由繫屬在先之甲分局依規定並合乙分局之處分製作合併執行書執行中或執行後,又發現丙分局的處分未合併執行,則應【更改其應執行之處罰,並就未執行部分執行之】。
- ▲甲、乙兩人約好共同出資經營瓦斯行,以甲之名取得執照後,實際由乙經營卻 超量儲存瓦斯,則甲乙兩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應【分別處罰】。

【註:因甲、乙兩人之違序行為乃屬共同違序情形,故應分別處罰。】

▲甲約乙於某日到丁宅藉端滋擾,而乙又瞞著甲再約丙同往,屆時三人一起滋擾 之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應【分別處罰】。

【註:犯意之間接聯絡者,仍成立共同違序,故甲、丙二人雖無直接犯意聯絡 ,仍屬於共同違序,分別處罰之。】

▲甲購買電影票,再由乙加價售出,賺取差價後平均分攤,則甲乙兩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應【分別處罰】。

【註:因甲、乙兩人之違序行為乃屬共同違序情形,故應分別處罰。】

▲甲於三月九日加暴行於人未成傷,於三月十日又吸食強力膠,此二違序行為應 【分別處罰】。

【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 分別處罰。」故甲之行為應分別處罰。】

▲某甲經營遊藝場,於三月三日公然陳列賭博性電動玩具,被警員查獲並於現場 紀錄表上簽字之後,又於三月四日被查獲,則甲之二違序行為應【分別處罰】 。

【註: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 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